

房山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
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房山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 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委托合同

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甲方、买方)在房山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中所需监测设备、防治器械、防治农药等防控物资；开展集中人工防治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等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乙方、卖方)为房山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的成交供应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物资及相关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小计					491800
1	监测调查设备费	美国白蛾诱捕器（桶型诱捕器）	50 套/箱	159	套	25	3975
2		美国白蛾性诱芯	10 个/盒	159	枚	250	39750
3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10 套/箱	265	套	38	10070
4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300ml/瓶	795	瓶	39	31005
5		松褐天牛诱捕器	10 套/箱	200	套	85	17000
6		松褐天牛诱芯	1 个/袋	600	个	50	30000
7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	根据《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程建设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测算标准，人工费 900 元/公顷，即 60 万元/万亩，0.6 万亩*60 万元=36 万元		0.6	万亩	600000
	综合防治费	小计					2227800.00

8	林业专用胶带	20cm*100m	3000	卷	33	99000
9	高粘双面诱虫带	20cm*100m	1500	卷	170	255000
10	粘虫胶	2.5 公斤/桶	2000	桶	173	346000
11	瓦楞式诱集带	20cm*100cm; 100 张/箱	10000	张	5.8	58000
12	高枝剪	杆长 1.5m-5m、锯条长: \geq 360mm	200	把	169	33800
13	修枝剪	新款 KT V7 修枝剪	800	把	85	68000
14	手锯	KT430N 430mm	800	把	115	92000
15	背负式小型电动喷雾器	净重 5.5KG;工作压力 0.2-0.4mpa;水箱容量 20L	200	台	168	33600
16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10%	1.5	吨	45000	67500
17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4.5%	4	吨	30000	120000
18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25%	1	吨	40000	40000
19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8%	1	吨	79500	79500
20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3%	2	吨	80000	160000
21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	2.5	吨	38000	95000
22	集中防治人工费	参考《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程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投资指标平原除治喷雾标准 170.1 元/公顷	4000	公顷	170.1	680400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对十渡、蒲洼、霞云岭、史家营、大安山、南窖、佛子庄、河北、青龙湖、韩村河、大石窝、张坊、长沟、周口店、城关等 15 个山区、丘陵乡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4000 公顷,防治树种主要有油松、落叶松、侧柏、黄栌、桦木、刺槐、杨树及其它阔叶树。防治病虫主要有美国白蛾、国槐尺蠖、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杨扇舟蛾、栎粉舟蛾、油松毛虫、落叶松红腹叶蜂、白粉病、黄栌病害、松树落针病、杨树锈病等。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为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及防控工作,重点监测调查 0.6 万亩松林,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各乡镇进行逐村踏查,查看松树生长、

枯死情况，并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平台每月定时上报。

二、合同总价

¥2719600元（小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三、技术规格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乙方供给甲方的农药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要确保“三证”齐全，随农药附送同批农药的生产批号，农药登记证注明为林业用药，并保证交货时，农药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以上。

（二）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的收回所有不达标的产品并重新提供等数量的产品。

（三）产品包装要完整，瓶贴和箱贴要正规，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一）货物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货物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三）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八、付款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规定提供货物及防治服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相关的乡镇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物资，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物资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4. 乙方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5.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农药中毒、人员、车辆等安全问题及由防治作业所引起的意外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十、检验和验收

（一）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二）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验收，如货物质量与数量无误，双方签署货物入库验收单。如发现产品数量及货物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第一时间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处理方案。

（三）乙方应照按合同要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和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两项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日常工作记录、完工报告、照片视频等纸质、影像资料。

（四）甲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与检查。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防治监测作业无法进行时，项目暂停，待作业区环境重建后自动恢
复。作业区无法重建时，防治监测任务自动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
起即时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林路 20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00101040008497

开户银行账：11100101040007721

电话：010-69323298

电话：010-69323335

签署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